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3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邱微芬即林秋棟之繼承人

林劉盛春即林秋棟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邱微芬、林劉盛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秋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 0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2 狀申請。
- 0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